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交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警政署部分： 重新檢視規定、實施檢安偵測、編撰案例教材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部分：</p> <p>(一)督促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確實落實「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」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討訂定裝卸計畫相關表件格式供其參考利用，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發函要求相關業者，在裝載作業前，擬定裝載計畫送各航務中心備查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管制出港。</p> <p>(二)為強化載運砂石船舶航行安全，交通部、航港局（前各港務局）及中國驗船中心均參據國際公約、先進國家規定及各界意見，檢討修正國內載運砂石船舶相關法規。未來將持續督導航港局落實相關安全維護及公權力之執行，並嚴格執行船舶出港前查核工作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：</p> <p>(一)強化安檢同仁法學素養及執檢技巧，於 101 年起，安檢幹部訓練採分職分階訓練方式，區分為「領導研習班」以及「安檢職能班」；為增加國際輪、國內雜貨輪執檢實務經驗，北部地區巡防局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召集有關所屬人員至基隆港實施實務見學，統一觀念及做法。</p> <p>(二)101 年 5 月 1 日、5 月 25 日訂定「強化商港安檢勤務指導作為」及「維護船舶進出港安全發現船員不符之處置」指導作法，要求各有關總、大隊運用督導時機實施查核；101 年 10 月 2 日修正「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安全檢查作業規定」之船舶進出港檢查紀錄表；修訂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安檢勤務作業規定」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警政署部分：(1)基隆港務警察局大沙灣派出所警員記過 1 次。(2)派出所所長申誡 1 次、副所長及駐區督察員，各予以劣蹟註記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2.8.13 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二、交通部部分：兼任北部航務中心主任申誠 2 次；副主任申誠 1 次。 三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：下士記大過 1 次；兵記過 1 次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